

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采纳了对联邦民事诉讼法第四条的修改

2016年12月6日，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IPO）的组委会采纳了一个决议，该决议原则上支持将联邦民事诉讼法第四条修改为：在涉及使用以伪造身份注册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的案件中，允许通过电子邮件而不使用法庭命令来递送法院诉状。

根据原第四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需要请求法院准许才能不采用递送诉状的标准方式。所谓标准方式包括将诉状亲手递交给某一公司的高管，或是将诉状交予营业处所的负责人或留在办公场所某个显眼的位置，或是邮寄至所知的最新地址，或是在不知道任何地址的情况下将诉状留给法庭书记员，又或是递送给该公司的注册代理人。

在涉及使用以伪造身份注册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的案件中，这些标准方式都是无法实现的。当潜在的被告躲藏在伪造的身份背后，原告难以确认应当向谁递送诉状或者向哪个地址寄送诉状。然而，通常在其网站上会列出能够联系该伪造的公司的电子邮件地址。因此，前述对法规的修改将使得当事人可以在无法使用其他送达方式时，在不用多花时间、金钱以及不用请求法庭准许的情况下使用电子邮件有效地递送诉状。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将会持续关注这一事件，并在针对联邦民事诉讼法第四条的修改之采纳有任何进展时进行报道。